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潘眉如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7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073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5132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3513211200-1.docx、376530000A113513211200-2.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外不當對待事件處理原則」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12月11日屏府社工字第1135125132號函辦理。
- 二、旨案涉及社政、教育等業管單位調查處理重要事項，請依權責辦理。
- 三、檢附兒少家外不當對待事件處理原則及兒少家外不當對待事件調查報告格式供參。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附件-兒少家外不當對待事件調查報告格式範例

本案基本資料	
兒少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就學階段：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行為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居住地址： 行為人身分： 任職年資：
通報事件摘述	
調查過程	
一、訪談被害人 (一)訪談日期及時間： (二)訪談地點： (三)訪談內容摘要(含被害人遭受之身心影響)： (四)相關證據資料： 二、訪談行為人 (一)訪談日期及時間： (二)訪談地點： (三)訪談內容摘要： (四)相關證據資料： 三、訪談其他證人： (一)訪談對象姓名： (二)訪談對象身分： (三)訪談日期及時間： (四)訪談地點： (五)訪談內容摘要： (六)相關證據資料：	

事實認定及理由

(包含本案爭點、適用法規、事實摘述、事實成立與否、認定理由)

結論與處理建議

1. 本案經調查小組認定違反兒少法第 49 條事實是否成立

成立 不成立

理由：

2. 本案對於行為人之處理建議：

(1) 是否建議處罰：

是： 罰鍰，金額： _____ 公告姓名

否

(2) 其他處理建議：

3. 本案對於被害兒少及家長之處理建議：

調查委員：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外不當對待事件 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衛部護字第 1131461235 號函頒

-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遭受家外不當對待事件(下稱家外事件)之調查及處罰，以維護兒少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落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對於違反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處以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應指定單一窗口進行逐案列管。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依契約或職務對兒少有照顧義務之人，如學校教職員工、社團老師/教練、補習班教職員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人員、托嬰中心人員、居家式托育人員、安置單位人員、提供早療相關服務人員等，疑似有兒少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本原則處理。另行為人為教保服務機構人員者，應適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本原則第五點辦理。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及裁處兒少家外不當對待事件，應依下列規定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啟動處理機制：
 - (一)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社團老師/教練、補習班教職員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人員，應將行為人身分資訊及其所在服務機關(構)通知教育主管機關。
 - (二)行為人為托嬰中心人員、居家式托育人員、安置單位(安置機構、寄養家庭、團體家庭)人員、提供早療相關服務人員，應將行為人身分資訊及其所在服務機構通知社政主管機關業管單位。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保護被害人及維護同場域其他兒少之權益，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協助被害人保全證據。
 - (二)清查是否有其他被害兒少。

(三)避免行為人再接觸兒少，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兒少之適當措施。

(四)主動向家長說明事件處理情形。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家外事件，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社團老師/教練者，得洽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提供調查報告。

(二)其他情形，得依案情需要，遴聘法律、教育、特教、幼教、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犯罪預防等專家學者進行調查。調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訪談被害人、行為人、其他證人，以釐清案情始末。

2. 性侵害及性剝削案件，應通知被害人主責社工陪同被害人接受調查。

3. 案件之調查處理，不受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4. 調查過程中知悉被害兒少及家長有扶助需求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認定家外不當對待事件之調查結果，及作成兒少法第九十七條裁處決定，得設置審議委員會，成員包含機關代表、具兒少權益保護意識之法律、教育、社工、心理、托育等專業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具法律專業代表至少 1 人。

八、審議委員會、調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自行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或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五)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認定行為人違反兒少法第九十七條規定，除處以罰鍰外，並以公布其姓名或名稱為原則，裁處情形應副知行為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服務單位，以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納入不適任人員資料庫。
-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開行為人受裁處結果，登錄於保護資訊系統及兒童權利公約裁罰專區。
- 十一、兒少遭受其他家外成人不當對待事件，得準用第六點至第十點辦理。

事實認定及理由

(包含本案爭點、適用法規、事實摘述、事實成立與否、認定理由)

結論與處理建議

1. 本案經調查小組認定違反兒少法第 49 條事實是否成立

成立 不成立

理由：

2. 本案對於行為人之處理建議：

(1) 是否建議處罰：

是：罰鍰，金額：_____ 公告姓名

否

(2) 其他處理建議：

3. 本案對於被害兒少及家長之處理建議：

調查委員：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